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3、增加特别提示事项“十、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

		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释义”	“释义”	修改了“定价基准日”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修改了公司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有关机构批（核）准的情况和尚需批（核）准的程序”	更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方案调整已取得的批（核）准情况和尚需批（核）准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文取得情况等。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	“一、公司利润分	补充披露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

分配情况”	配政策”	限 公 司 未 来 三 年 股 东 回 报 规 划 (2015-2017 年)》已于公司 201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采取的措施”	“第五节 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采取的措施”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并进行分析，并就本次发 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 的措施及承诺进行说明。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